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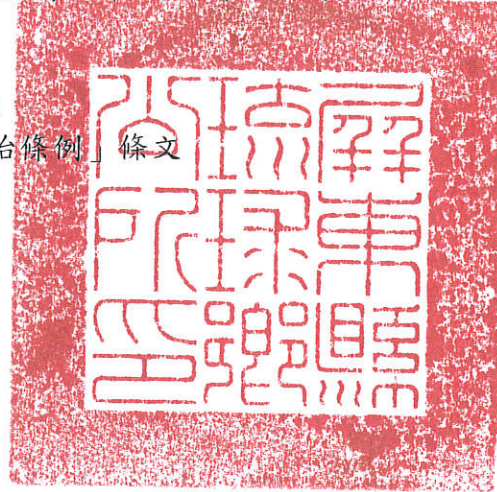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230861500號

附件：附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



制定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

鄉長陳國在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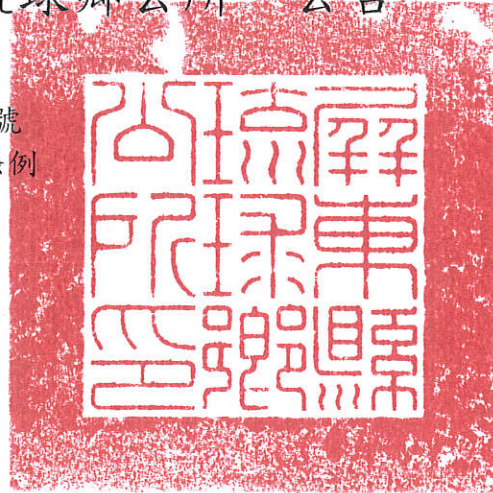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230861600號
附件：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議
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制定「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陳國在

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琉鄉社字第 11230861500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屏東縣琉球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加強推展本鄉社會福利措施，紓解喪葬家庭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凡設籍本鄉滿三年之居民死亡殮葬者(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後死亡者)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：非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；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喪葬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一、設籍本鄉申請人應於補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琉球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，經調查屬實由本所核發補助金。
二、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喪葬補助應申領順序分別如下：
一、 死亡者之配偶。
二、 子女。
三、 父母。
四、 孫子女。
五、 兄弟姐妹。
六、 祖父母。
七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符合或受託者。
若無親屬、無遺產者得由村長代為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一、 申請書。
二、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三、 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各一份。
四、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五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：

- 一、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。
 - 二、 重複申領本自治條例之補助。
-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八條 本項喪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當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，本所得停止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屏東縣琉球鄉喪葬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體恤本鄉喪葬家庭困境，致補助金以表關懷慰問之意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二、訂定重點：

- (一)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(二) 喪葬補助金申請資格。(第二條)
- (三) 喪葬補助金發放標準。(第三條)
- (四) 喪葬補助金申請方式。(第四條)
- (五) 喪葬補助金申請優先順序。(第五條)
- (六) 喪葬補助金申請應備文件。(第六條)
- (七) 喪葬補助金撤銷或廢止情形(第七條)
- (八)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條)
- (九)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